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向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豐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複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被告 CHIEW KOK CHING 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
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馬來西亞國民，於民國108年1月7日即自我國
出境，且未留有在我國之送達地址，原告起訴亦未記載被告
在馬來西亞之住所，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，對被告為國外公
示送達。然本院依職權調取與本件相關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署107年度偵字第2768號卷宗，卷內附有被告馬來西亞之身
分證影本，記載其馬來西亞住所為：NO 788-C TAMAN KERJA
SAMA BUKIT BERUANG 00000 MELAKA，則本件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145條第1項規定，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
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送達。因前揭事項須再予釐
清，本院認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官 林金灶

法 官 董庭誌

01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

05